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 2024 年澠池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 2 标段

合同编号：

发包方（甲方）： 澠池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发包方（甲方）：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2024 年渑池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第 2 标段》的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 年渑池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第 2 标段》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乙方）编制《2024 年渑池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第 2 标段》。规划范围为张村镇、英豪镇、果园乡 3 个乡镇，共 37 个村庄规划编制。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法规和文件中关于“通则式”村庄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8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成果包含文本和图件，图件表达形式和深度按照“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的附图编制。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

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

1、土地现状

在村域现状图中明确各类用地位置、面积。

2、耕地保护

(1) 明确村庄耕地的面积、管控要求。

(2) 明确村庄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管控要求。

(3) 明确村庄可用于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面积、用途管制规定。

3、生态保护

(1) 明确村庄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名称、面积、管控要求。

(2) 提出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确需占用的，按程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落实上位规划明确的生态修复项目等内容，提出相应措施。

4、建设管控

(1) 总体要求

明确村庄建设边界，各类乡村建设行为原则上应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开展，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外原则上不安排乡村建设用地。涉及农转用的应先办理农转用手续。

(2) 村民住房

应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 号）要求，明确村民自建住房用地标准、建筑面积、建筑层数、建筑高度，结合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印发的《农村住房设计图集》，落实农房风貌管控要求。

(3)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实际提出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标准、建设体量、建设高度和风貌管控要求等。

(4) 乡村产业发展

明确产业用地位置规模、开发强度等控制要求，鼓励产业空间复合高效利用。

(5) 历史文化保护

明确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古井、古桥、古树等保护内容和管控要求，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历史风貌的各类建设行为。

5、防灾减灾

明确地质灾害高易发区、蓄滞洪区等危险区域范围，提出防灾减灾要求和措施。对于确需在危险区域范围内开展建设行为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支持性意见。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服务期限共 75 天。

(1) 完成初步成果 30 天；

(2) 完成评审成果 30 天；

(3) 完成最终成果 15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 第二条、第四条 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2024 年渑池县村庄规划编制项目一第 2 标段》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叁万伍仟 元（¥ 1835000.00 ），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签订合同后，提交初步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柒拾叁万肆仟 元（¥ 734000.00 ）。

（2）完成规划评审成果暨评审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共计人民币 柒拾叁万肆仟 元（¥ 734000.00 ）。

（3）完成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前，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叁拾陆万柒仟 元（¥ 367000.00 ）。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本合同共 7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渑池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设计人（乙方）：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21699717340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 A 座 1806 室 电 话：0371-55957055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账 号：1702020509020198150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